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508
13 Sept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大会
临时议程*项目77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保护巴勒斯坦难民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1988年12月6日题为"保护巴勒斯坦难民"的第43/57I号决议向大会提出的，该决议的执行部分各段如下：

"大会，

"……

"1. 认定以色列应对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负责，并要求以色列按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履行它作为占领国在这方面的义务；

"2. 要求《公约》缔约各国依照它们在《公约》第一条下所承担的义务，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一切情况下尊重该《公约》；

"3. 敦促安全理事会参考秘书长报告[1]中的各项建议，审议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的现况；

---

* A/44/150.

89-21395

“4. 敦促秘书长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继续努力支持确保1967年及其后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法律权利和人权；

“5.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禁的巴勒斯坦难民，包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雇员在内；

“6. 欣见主任专员在同黎巴嫩政府协商后，准备向房屋被拆毁或夷平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住房；

“7. 又欣见主任专员在同黎巴嫩政府协商后，准备对被战事局部损坏或摧毁的住所和工程处设施进行紧急房屋修理；

“8. 再次要求以色列赔偿工程处财产和设施因以色列侵略黎巴嫩而受到的损失，但不影响以色列对该次入侵造成的所有损失所应负的责任；

“9.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开始以前，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 1989年2月28日，秘书长向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其中提请注意根据该决议他有提出报告的责任，并要求常驻代表将以色列政府为执行决议有关规定而已采取或打算采取的任何步骤通知他。

3.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在1989年6月28日的普通照会中作了如下答复：

“以色列关于该决议的立场，以色列代表在特别政治委员会1985年11月15日的发言（A/SPC/41/SR.14）和1988年9月30日秘书长的报告（A/43/656）中已经加以充分阐明。

“题为‘保护巴勒斯坦难民’的第43/57I号决议的通过，明显的是虚伪、脱离现实和失当的。尽管以色列于1985年自黎巴嫩撤出，但该决议仍然指责以色列使在黎巴嫩的‘巴勒斯坦人继续遭受苦难’。毫不意外地，该决议提案国继续将阿拉伯人迫害巴勒斯坦难民归咎于以色列。

“近年来，由于与以色列完全无关的残酷战争，黎巴嫩难民营中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人被杀或受伤。 同样，叙利亚和约旦的巴勒斯坦难民营也经历了无数苦难，然而，第43/57I号决议的提案国却有意忽略这些事实。

“第43/57I号决议的提案国对阿拉伯国家中巴勒斯坦难民的处境这一具有选择性和歪曲的报导，充分显示出该决议的双重标准以及对他们福利的毫不关切。”

“该决议执行部分内容中强调，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单凭以色列的力量就能确保充分保护朱迪亚、撒马利亚和加沙地区的所有居民。”

4. 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作为负责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服务的联合国高级官员，仍然继续尽一切努力，与秘书长协商，致力促进被占领领土内难民的安全保障。 主任专员就１９８８年7月1日至１９８９年6月３０日期间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2]中叙述了他为巴勒斯坦难民所作的工作。

5. 对本报告而言，自１９８５年2月和4月以色列部队分别撤出赛伊达和蒂尔地区（见A/40/756,第5段）后，关于黎巴嫩境内的巴勒斯坦难民没有什么可以进一步报导的。

6. 主任专员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2]第四D节中谈到了在审议期间工程处开始进行的修理那些被黎巴嫩境内战事损坏或摧毁的难民住所和工程处设施的工作情形。

7。 在近东救济工程处对以色列政府提出的关于以色列１９８２年入侵黎巴嫩造成近东救济工程处财产和设施损失的索赔问题上没有任何进展。

注

[1] S/19443。

[2]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１３号》（A/44/13）。

- - - - -